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
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安水务”）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鼓励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现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张春霖先生倡议巴安水务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巴安水务；股票代码：300262）。

倡议人郑重承诺：凡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净买入的巴安水务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连续在职的上述员工，若因在前述时间期间增持巴安水务股票产生的亏损，倡议人将以个人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

经统计，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5日（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巴安水务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中，共有4位员工通过二级市场

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60,000股，增持均价4.39元/股，增持总金额为263,433元。

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以员工自愿为原则，参与员工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参与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倡议人的影响和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因此在本次倡议期间未增持公司股票。

2、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及后续减持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公司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3、员工基于个人原因决定是否参与本次控股股东的持股倡议计划，增持的数量及价格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误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